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1/6
		發 行 日 期	2024/02/20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制度，以資遵循。

二、作業說明

第一條（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議事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會議之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管理部為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規劃開會日期、會議議案及議程，並通知全體董事。

議事事務單位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與召集通知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資料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機密文件，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2/6
		發 行 日 期	2024/02/20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第一項（董事會休會期間）


除第六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下列事項：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於董事會通過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簽訂合約及動用額度等相關事宜。
- 二、對外固定資產(不含不動產交易)採購合約交易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
- 三、技術合作案。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執行相關授權行為，應將行為內容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第七條 （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3/6
		發 行 日 期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02/20	

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及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議事之表決）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4/6
		發 行 日 期	2024/02/20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二款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加討論及加入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5/6
		發 行 日 期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02/20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其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依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重大訊息者，應由主管部門於規定時間內，將該重大訊息內容送交管理部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三、控制重點

1. 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4.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6. 內稽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稽業務報告。
7. 稽核人員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各項制度進行不定期之稽核；對於查核結果應確實追蹤改進。
8.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9.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0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5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11
		頁 次	6/6
		發 行 日 期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02/20	

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13 年 02 月 20 日